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公路〔2021〕420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评标专家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省交通学校，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省路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认真落实省领导有关加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业监管批示精神的函》有关要求，结合我厅年度工作安排，

定于近期组织开展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评标专家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本次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评标专家申请，含现有在库评标专家和新申请评标专家。

现有在库省专家必须重新申请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省专家库。

二、申请条件

申请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及本专业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从事公路行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取得国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不含二级）从事相关专业满8年。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68周岁；

- (五) 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工作;
- (六) 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评标专家：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的;
- (三) 曾被开除公职、被取消专家资格的;
- (四)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 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情形。

三、申请方式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申请人工作单位对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均应签署意见。没有单位推荐意见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加入省专家库专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官网”，进入“评标专家专区”，在“海南省评标专家库及抽取系统”中的“专家信息管理”注册，下载并填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打印后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人事托管单位公章。

(二) 上传以下材料：

1. 本人签署的申请表和承诺书；
2.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扫描件）；
4. 技术职称证书和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法律法规规定及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审核部门需要申请人提交有关书面材料，核对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明、技术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原件的，申请人应配合提交。

线上注册、纸质申请资料中的要素信息应当一致，申请人应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申请专业

申请人应根据所学专业、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资格证书申请评标专业，原则上不超过6个专业，其中设计、施工、监理类专业合计不超过5个。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五、申请时间

本次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评标专家申请工作，从2021年11月11日开始，至11月30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和申请人要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凡有伪造学历、资格证书、虚报资历、业绩等行为，

申请人员不得再申请专家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我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专家，经法律法规、评标业务、廉政教育等方面培训考核（拟于12月份组织培训考核，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合格后，推荐纳入省专家库。。

（三）填报过程中，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和系统维护单位反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人：阮永刚，电话：0898-65222398；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附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标准表

类别	设计类 (A0403)	监理类 (A0503)	施工类 (A0803)	管理类 (A0701)	货物类 (B)
专业名称及编号	路线 (A040301)	路基、路面 (A050301)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A080301)	建设综合协调 (A070101)	挖掘机械 (B010102)
	路基、路面 (A040302)	桥梁 (A050302)	桥梁工程 (A080302)	建设合同管理 (A070107)	压实与路面机械 (B010105)
	桥梁 (A040303)	隧道 (A050303)	隧道工程 (A080303)		桥梁施工机械 (B010109)
	隧道 (A040304)	公路机电工程 (A050304)	公路安全设施 (A080304)		公路养护设备 (B010110)
	交通工程 (A040305)	公路安全设施 (A050305)	公路机电工程 (A080305)		水泥与水泥熟料 (B070101)
	交通量、运输量与吞吐量 (A040306)	商务合同 (A050399)	商务合同 (A080397)		
	概预算 (A040397)		房建 (A080398)		
	商务合同 (A040398)		环保(含绿化等) (A080399)		
	勘察 (A040399)				

抄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